滦镇中心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中心学校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尚远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中标人）：西安尚远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尚远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下浮率：　15%　

本项日采用据实结算模式，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合同总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结合约定单价核算。下浮率一经确定，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调整，乙方未按约定下浮率结算供货，视为乙方违约。

二、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或西安市“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为基础，若为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招标人市场调研价格×（1-下浮率）。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每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类，以甲方市场调研价格 ×（1- 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甲方完成市场调研后出具定价单，乙方如对调研价格有异议，应于收到定价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定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期：

（一）供货地点：　滦镇中心学校　。

（二）服务期：合同时间履行期限 1 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无法继续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由采购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紧急供货要求：收到甲方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当按要求时限配送到位。因乙方自身原因累计三次未能按时送达或交付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因不可抗力、甲方不合理配送时限要求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除外。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七）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十）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在约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把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的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货物，由双方协商，按达成的协议处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重新评估。

如果乙方配送价格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在月结算中自行扣除不实价格部分。

3. 乙方具备相应仓储抗风险能力，可保障甲方 2- 3 天应急食材供应；应急库存相关仓储、损耗成本由乙方承担，库存所有权归乙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必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及采购渠道，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

4. 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建立产品质量档案，每批次食材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样封存，留样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以备核查。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确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协商中止合同，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除外。

八、验收

（一）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西安尚远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留堡村 4 组村西
邮编：	邮编：7101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绪续
或被授权代表：李楷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13519194532	电话：15991767678
传真：	传真：
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住道中心学校 账号： 开户银行：27010812012110000000662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镇支行	公司名称：西安尚远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沣峪分理处 账号：26155901040004238 行号：103791015597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